

首先，我們談到了第二日的造天，我們討論了原文中用單複的原因，也看到了從上下文就可知道天這個字，有時是複數，有時是單數。第二，我們說到第三日的造海和各從其類的分別原則。第三，提到了第四日造的日月星辰。第四，經文明說了飛鳥和魚是在第五日創造的。最後，談到了第六日的造動物。神先創造了一個好的生活環境給人居住，然後才有了下次要分享的創造人。我們不知道神究竟是怎麼造植物和動物的，我們只能照目前的科技去億測其可能性。

1. 第二日的造天

『神(H430, 複數)說：「諸水(H4325, 複數)之間要有空氣(H7549, 單數)，將水(H4325)分為上下。」神就造(H6213)出空氣，將空氣以下的水、空氣以上的水分開了。事就這樣成了。神稱空氣為天(H8064)。有晚上，有早晨，是第二日。』(創世記 1:6-8)

關於諸水(H4325)用的是複數，這是因為水有三種形態，普通的水、冰、和水蒸氣。這是和以前在創世記 1:2 用的是同一個字，『...神的靈運行在水(H4325, 複數)面上。』(創世記 1:2) 所以水面上應是指普通的水和冰上，而水蒸氣也已存在，因為是說將水分為上下。這裏的神是用複數，所以是指三位一體的神。在這裏我們看到神造(H6213)出了單數的空氣(H7549)，分開了上下的水，因為全世界的空氣都是一樣的，所以用的是單數。

上一次我們談到了創世記 1:2 時，只提到了聖靈和創造現今的世界有關，其實這創造與三位一體的神中的三位都有份。雖然相當多的經文都提到另二位都有份，我們看以下的兩處經文就可以知道了。一為，『太初有道(主耶穌基督)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。萬物是藉着他造的，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着他造的。』(約翰福音 1:1-3) 另一處是，『從你出胎，造就你的救贖主耶和華如此說：我耶和華是創造萬物的，是(獨自)鋪張(H7554)諸天、鋪開大地的。誰與我同在呢？』(以賽亞書 44:24) 在彙編的原文只有鋪張這字，沒有獨自，另一原文版本有獨自(all alone, H905)這字，但我們從「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來看，就知道那另一原文版本是錯的，三位一體的神不是模稜兩可的神。」

在這些經文中，其實我們要問的應該是「天(H8064)」這個字，我們在第一節中講過天(H8064)用的是複數，是創造了諸天，是指每個星球有自己的天空。地球上只有一個天空，所以空(H7549)這個字是單數，可是又用了天(H8064)這個字，很顯然的也應該是單數，所以唯一邏輯上的解釋就是「天(H8064)」這字可以是單數或是複數，要看上下文和以「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性的」去決定。難怪英文的翻譯有時是用單數，有時是用複數，這就猶如英文有單數和複數相同的單字。在中文的破音字中，同樣的字甚至有不同的意義，發音也不同。。

2. 第三日的造海和各從其類的分別原則

『神說：「天下的水要聚在一處，使旱地露出來。」事就這樣成了。神稱旱地為地，稱水的聚處為海。神看着是好的。神說：「地要發生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，並結果子的樹木，各從其類，果子都包着核。」事就這樣成了。於是地發生了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，各從其類；並結果子的樹木，各從其類，果子都包着核。神看着是好的。有晚上，有早晨，是第三日。』(創世記 1:9-13)

先是有了水但沒有旱地，所以最初時是沒有海的，現在地有些部份突上來形成了旱地，海也因此聚水而有了。因此這些都是從已有之物造的，而神看著這造的物是好的。

我們接著看到「各從其類」重複了很多次，舉個例子來說，橘子樹不能變成蘋果樹的，否則就會天下大亂。在第五和六日時也是說要各從其類(參創世記 1:21, 25)。所以我們可以絕對確定神原先的旨意是要「各從其類」，這也是一個神做事的分別原則。而且從觀察中，我們也可看到各類是有很多種的，這世界在創造時原是和諧的。

關於分別的原則，我們可以舉個例子來說明。聖經常說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，我們就看看這一支。先是亞伯拉罕被神揀選而分別出來，然後是以撒因應許而生，雅各得長子名份且和以掃分別出來。其後在雅各十二個兒子的支派中，利未支派又分別出來，然後利未兒子中的哥轄族又分別出來。亞倫屬哥轄的兒子後的一族，做祭司的都是亞倫支派的，而只有亞倫支派的長子才能夠做大祭司。

請注意，我們看到了所造的植物不是用「創造」這個字，只是「發生(bring forth H1876)」的。這和第五日發生的事情不同，那時『神就造(H1254)出大魚和水中所滋生各樣有生命的動物，...』(創世記 1:21)這裏用的是創造這字，所以需要用創造這字時，聖經是會明講的。從「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」看來，植物應只是造的，要不然就會如創世記 1:21 用創造這字。也請注意一下，植物有種子或核，都是可以用來繁殖的。

3. 第四日造的日月星辰

『神說：「天上要有光體(H3974)，可以分晝夜，作記號，定節令、日子、年歲，並要發光(H3974)在天空，普照(H215, 動詞)在地上。」事就這樣成了。於是神造(H6213)了兩個大光(H3974)，大的(H3974)管晝，小的管夜，又造眾星，就把這些光(體)擺列在天空，普照在地上，管理晝夜，分別明(H216)暗。神看着是好的。有晚上，有早晨，是第四日(H3117)。』(創世記1:14-19)

這些經文明說了造光體的目的。光的原文是 H216，我們上次討論過，基本上現在造(H6213)的是光體(H3974)，就是日月星辰，用造這個字我們就知道日月星辰在先前的世界就已經創造(H1254)而存在了，這裏就不多討論了。

4. 第五日的創造飛鳥和魚

『神說：「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，要有雀鳥飛在地面以上，天空之中。」神就造(H1254)出大魚和水中所滋生各樣有生命的動物，各從其類；又造(H1254)出各樣飛鳥，各從其類。神看着是好的。神就賜福給這一切說：「滋生繁多，充滿海中的水；雀鳥也要多生在地上。」有晚上，有早晨，是第五日。』(創世記 1:20-23)

飛鳥和魚是創造的，不是造的，且神祝福飛鳥和魚滋生眾多，這不是和植物能繁殖有一樣的原則嗎？這裏又再說了「各從其類」的分別原則，一再重複。

5. 第六日的造動物

『神說：「地要生出活物來，各從其類；牲畜、昆蟲、野獸，各從其類。」事就這樣成了。於是神造(H6213)出野獸，各從其類；牲畜，各從其類；地上一切昆蟲，各從其類。神看着是好的。』(創世記 1:24-25)

神先創造了一個好的生活環境給人居住，然後才有了下次要分享的創造人，也就是我們把第六日發生的事情分為兩部份分享。關於預先計劃有好環境的這點，我們可以從下列經文看出，『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，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，就有了我。…那時，我在他那裏為工師，日日為他所喜愛，常常在他面前踴躍，踴躍在他為人預備可住之地，也喜悅住在世人之間。』(箴言8:22-31) 我們看到了神創造我們的世界是有次序的，要不怎麼能『…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，並各樣爬在地上有生命的物，我將青草賜給牠們作食物。…』(創世記1:30) 所以青草是要先造的。從第三日起到第六日的造動物，神都說看著是好的，一直要到人被創造(H1254)時，神才說，『…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。…』(創世記 1:31)

我們不知道神究竟是如何留下造的植物和動物的，但從現在的科技來說，知道這是可能的。譬如說，留下植物的種子，只要能保存得好再發芽就可以了，所以現在就有了種子銀行，保存各種不同植物的種子。而動物呢？只要保存牠們的去氧核糖核酸(DNA)就可以複製了。當然，去氧核糖核酸(DNA)複製整個的個體的技術尚未成熟，也許不會有成熟的那一天。但即使成熟，也只是複製，先前世界的創造是我們做不到的。當然，這只是憶測，我們不知道神究竟是怎麼做的。